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1、关于2017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2017年度日常经营需要,公司及子公司预计2017年度将新增与深圳市华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发生总额不超过2,000万元的日常关联交易,与凤冈县茶心谷文化主题酒店有限责任公司发生总额不超过4,500万元的日常关联交易,与梅州市华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发生总额不超过10,000万元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及子公司对公司各环节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各项关联交易进行了合理预计,2017年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在公平、互利的基础上,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上述交易与全年营业收入相比金额较少,公司业务不会因此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2、关于投资设立台州铁汉远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独立意见

本次投资设立台州铁汉远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后向公司华阴市长涧河流域综合治理工程（一期）PPP 项目进行投资，与公司主营业务方向一致，通过产业基金参与 PPP 项目能够降低公司单方资金投入金额，在扩大业务规模的同时能更好的控制现金流风险。本次事项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1 号：上市公司与专业机构合作投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投资设立台州铁汉远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事项。

特此发表意见。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李 敏

麻云燕

刘升文

2017年10月27日